

瑞丽市财政局文件

瑞财社〔2023〕0582号

瑞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基本药物制度 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

瑞丽市弄岛镇中心卫生院、瑞丽市勐秀乡卫生院、瑞丽市勐卯镇卫生院、瑞丽市勐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瑞丽市姐相乡卫生院、瑞丽市户育卫生院、瑞丽市姐告国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瑞丽市畹町镇中心卫生院：

为进一步巩固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根据《德宏州财政局德宏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2023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德财社〔2023〕23号）精神，结合市卫健的资金分配意见（瑞卫健函〔2023〕77号），现下达2023年基本药物

制度中央补助资金 174 万元（具体金额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款项收支列入 2023 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科目，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件。

二、该项转移支付为直达资金，项目名称为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代码为 Z135080009027，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

三、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2023 年基本药物制度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分配表

2.绩效目标表



抄送：本局国库股。

瑞丽市财政局

2023 年 5 月 29 日印发

附件 1:

2023 年基本药物制度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金额：元

地区	总人口数 (万人)	区域面积 (万平方公里)	2020 年年 底乡村人 口数(万人)	村卫生室补助资金 人均 11 元，中央 80%即 8.8 元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补助				合计
				2023 安排 数	本次下达	按照服务 人口 (85%)	按照区域 面积 (15%)	2022 年年 安排数	本次下达 (85%)	

附件 1-2:

2023 年基本药物制度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金额：元

序号	单 位	小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 药物制度的补助	村卫生室补助
1	瑞丽市弄岛镇中心卫生院	211,706.00	211,706.00	0.00
2	瑞丽市勐秀乡卫生院	148,306.00	148,306.00	0.00
3	瑞丽市勐卯镇卫生院	232,821.00	232,821.00	0.00
4	瑞丽市勐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37,414.00	137,414.00	0.00
5	瑞丽市姐相乡卫生院	146,851.00	146,851.00	0.00
6	瑞丽市户育卫生院	110,478.00	110,478.00	0.00
7	瑞丽市姐告国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6,113.00	16,113.00	0.00
8	瑞丽市畹町镇中心卫生院	736,311.00	226,311.00	510,000.00
合计		1,740,000.00	1,230,000.00	510,000.00

附件 1-3:

2023 年基本药物制度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明细表

金额：元

序号	单位	项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1	瑞丽市户育卫生院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补助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00.00
2	瑞丽市户育卫生院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补助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00.00
3	瑞丽市户育卫生院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补助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0.00
4	瑞丽市户育卫生院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补助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8 专用材料费	50,000.00
5	瑞丽市户育卫生院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补助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7 邮电费	20,478.00
6	瑞丽市姐告国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补助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26 劳务费	16,113.00
7	瑞丽市姐相乡卫生院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补助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26 劳务费	146,851.00
8	瑞丽市勐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补助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26 劳务费	137,414.00
9	瑞丽市勐卯镇卫生院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补助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26 劳务费	232,821.00
10	瑞丽市勐秀乡卫生院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26 劳务费	148,306.00

		基本药物制度的补助			
11	瑞丽市弄岛镇中心卫生院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补助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26 劳务费	161,706.00
12	瑞丽市弄岛镇中心卫生院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补助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50,000.00
13	瑞丽市畹町镇中心卫生院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补助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 办公费	26,311.00
14	瑞丽市畹町镇中心卫生院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补助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0,000.00
15	瑞丽市畹町镇中心卫生院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补助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26 劳务费	100,000.00
16	瑞丽市卫生健康局	村卫生室补助	50205 委托业务费	30226 劳务费	510,000.00
合计					1,740,000.00

附件 2:

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刘江 13578258233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瑞丽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4	
	其中: 财政拨款		174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p>目标 1: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p> <p>目标 2: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 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指标 2: 村卫生室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指标 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	≥90%
			指标 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	≥60%
		时效指标	指标 1: 补助时限	2023 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指标 2: 医共同体建设符合“紧密型”、“控费用”、“同质化”、“促分工”发展方向	稳步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	≥80%